

证券代码：605300

证券简称：佳禾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，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根据前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规定，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解释规定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